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黄声森)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列席股东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大会次数	大会次数
11	11	0	0	8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意见	同意
8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 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同意
18	2019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 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 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困难,充分利用国家的疏困 政策,发挥公司的优势,共克时艰,争取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加 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利用多种形式优化债务结构,争取不断 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快与集团的业务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hssen@189.cn,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黄声森 2020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证券代码: 002060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	内情况	召开股东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大会次数	
11	11	0	0	8	5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意见	同意
8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 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同意
18	2019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 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1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 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 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 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不仅仅关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而忽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要多一些价值披露,让信息披露在价值的呈现、传递和认识上真正发挥作用,公司的价值得到认同了,提升经营质量的动力也就会更强,市场发展的基础就会得到进一步夯实;建议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用充分的沟通取得市场的认可。

证券代码: 002060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rucyb@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尹兵

2020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彭 松)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	内情况	召开股东	列席股东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大会次数	大会次数
11	11	0	0	8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 意见	同意
8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 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同意
18	2019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 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1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 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 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 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增厚公司资本金,为后续发展准备 更充足的资本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pengsong@stc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彭松

2020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彩虹)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	列席股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 席	缺 席	东大会 次数	东大会 次数
11	11	0	0	8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类型
1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意见	同意
5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8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6月25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 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 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 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8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采购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9年12月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 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 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 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 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 (一)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但国家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将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释放社会发展新潜能。此外,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多项财政、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建议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转危为机,多措并举,积极利用好帮扶政策,确保完成公司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 (二)继续紧盯国家"双区"建设过程中的新商机。无论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质生活圈建设,还是深圳先行示范区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建设,都蕴含着新商机。建议公司密切跟踪,积极挖掘,抓住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



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 caihonglee@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 李彩虹

2020年4月13日